## 2024年上海市临床病理质控督查系统

## 招标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下称质控中心）是在上海市卫健委领导下负责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病理专业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的组织。目前中心挂靠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科负责日常工作。

质控中心“上海市临床病理质控管理系统”建设于2013年，是质控中心为本市内涉及开展临床病理科室的医院和第三方医疗检测机构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是一套具有较高的行业性和医学专业性的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系统。

系统承载多项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和数据管理职能，逐步发展为系统包括六级子系统：卫健委级、市级、医院级、科室级、专家级、医生级，系统通过不同的入口和子系统，为这六类组织和个人提供不同的服务和功能，各级用户及业务主体彼此逻辑配合，业务融汇贯通，形成了统一的行政、业务管理和数据操作模型。

系统自2013年初建立以来，进行了多次重构和迭代，因为历史原因，使用了不同的技术栈进行技术实现，业务逻辑比较复杂，现为满足病理质控中心专家对医疗机构进行质控督查，需基于现有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完成一套基于微信小程序或平板电脑实现的病理质控督查系统。

另外，基于市卫健委之前需求，本采购包中包含对现有系统数据、业务逻辑、报表等方面的优化和迭代开发。

## 二、项目采购

### 2.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 《上海市临床病理质控督查系统》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上海市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 2.2、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日起120个自然日交付全部项目

验收方式：项目交付后一个月内由上海市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验收

项目质保：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2.3、项目地点

上海

### 2.4、项目预算（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171,72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 )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3.1、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定制系统，需要解决上海市临床病理质控中心业务中专家对质控单位进行现场质控督查时的进行业务管理，涉及模块和功能包括而不限于

* 督查通知；
* 专家分组；
* 督查计划管理；
* 督查排期；
* 督查提醒；
* 现场督查管理；
* 督查结果小组评审；
* 督查数据上报；
* 其他必要功能。

1. 系统基于微信小程序实现用户端功能，相关后台管理功能需要在现有系统上进行二次开发和升级；
2. 中标方需要帮采购方完成微信小程序的注册、认证、备案等相关工作；
3.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标方需同系统现有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进行配合和协调，以顺利推进项目进行；
4. 项目上线后，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完成系统实施，服务内容包括而不限于：

* 制作并交付相关系统使用文档和手册；
*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培训；
* 梳理现有系统中的专家相关数据；
* 完成系统初始化，开通相关专家账号，并为其设置正确的角色和权限；
* 确保每位专家可以正确使用系统进行质控督查；
* 跟踪并保障系统正常、正确运行；

1. 中标方需要在完成质控督查系统开发的基础上，对现有系统的前后进行功能升级和迭代，具体包括：

* 卫健委数据优化（4项指标数据填写、展示等优化）
* 增加新的业务类型（外包类型）
* 增强和优化医院端自助管理的功能；
* 优化底层结构，增强一个同属多家单位造成的业务和数据混乱，并修正历史数据；
* 优化业务变更业务流程的技术实现和用户体验；
* 系统中涉及的历史数据核验和数据报表优化；
* 其他现有系统中涉及的易用性、用户体验、兼容性和功能方面的优化；
* 其他必要的关联优化和迭代。

1. 持续支持采购方后续技术运维和业务运营工作。

### 3.2、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在启动项目时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充分调研现有系统的技术栈、数据结构及业务运行逻辑，充分收集采购方需求，并理解采购方的技术架构和业务痛点；
2. 中标方需要根据采购方需求，在正式开发之前，提供系统整套解决方案及原型设计稿，并由采购方确认，才可以进行实际技术开发；
3. 针对本项目，中标方使用的技术栈必须跟现有系统技术栈保持一致，以利于对系统的整合和二次开发（现有技术栈为：Windows Server/MySQL/PHP/Phalcon/ThinkPHP/VUE/Angular/Redis/Golang）；
4. 项目进行过程中收集、编辑、编译、上传线上平台运行需要的相关文案、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需要与采购方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5. 系统上发布的文案、图片、视频、音频等原始素材或设计稿，不得涉及任何版权问题；
6. 根据采购方需要，适时配合采购方完成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的技术配合工作；
7. 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内容或技术服务、运营及现场支持、现场及远程会议等服务。

### 3.3、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承接过医疗、医学方面信息化系统相关项目，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医学方面的信息化系统产品，具有产品和服务交付能力；
2. 具有稳定成熟的团队，针对项目有持续运维、运营的保障能力，项目核心服务人员具有上海本地服务能力；
3. 具有开发、设计、服务大型系统或项目以及团队管理的经验；
4. 能负荷高强度工作，在紧急时刻具有及时响应能力。

### 3.4、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保证系统数据安全，不得出现服务人员或公司其他员工非法泄漏系统数据的问题，涉及本系统与第三方合作或对接的时候，对第三方交付的数据必须得到采购方的书面授权；
2. 中标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或使用第三方技术、图片、视频、文字、声音等内容时，不得侵犯第三知识产权；
3. 根据采购方需要，适时配合采购方完成系统知识产权注册工作；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交付后，中标方必须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2. 为保证服务延续性和一致性，中标方需要指定唯一的项目负责人，并且在一个合同周期内除非得到采购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 为保证服务延续性和一致性，中标方需要指定唯一的技术负责人，并且在一个合同周期内除非得到采购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技术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应该具有医疗、医学或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工作经验，对医疗行业有具体的认知，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5. 因为需要经常临时参加采购方的现场会议，或者进行活动支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上海本地服务能力；
6. 中标方主要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等专业人员需具备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7. 其他必要支持人员配备充足。